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４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５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４、Ａ０５對於相對人Ａ０６之扶養義務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現因不能維持生活受政府安置中，並向聲請人請求返還安置費用。惟相對人前對聲請人長期未盡扶養義務，聲請人均由母親、外公扶養長大，且相對人多次對聲請人母親、聲請人為家庭暴力行為，致聲請人在恐懼不安環境中成長，平時亦未維持親子互動關係，僅於需用金錢時聯繫聲請人，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及聲請人母親為不法侵害行為，又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我至少有扶養聲請人到民國76年，之後我還是有給聲請人母親錢，給到聲請人10幾歲，後來我去當保全收入不夠才沒有再負擔扶養費；我承認有生氣時拿鐵棍打聲請人母親，還有一次聲請人國中時我喝酒被聲請人設計激怒，才拿刀要自殘，我沒有恐嚇他們，現在聲請人要遺棄我，我很不以為然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是以，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將扶養義務從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現年72歲，於115年3月5日起因年邁且無經濟能力，流離失所，親屬無意願出面提供照顧，經政府緊急安置於老人養護中心，目前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500元，醫療、交通、看護等支出另計，每月僅領有國民年金41

95元（本院卷第209至210頁），且其114年度所得僅有1萬712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（本院卷第147至149頁），可知其現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；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相對人現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聲請人依法自應負擔扶養義務。

㈡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曾對聲請人及聲請人母親為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情節重大等情，經證人即聲請人母親Ａ０１到庭具結證稱：聲請人國小3、4年級時，有一次相對人回家拿勾鐵門的東西還有一個墊子打我的背，聲請人有看到，聲請人Ａ０４還跑出去外面求救，另還有一次聲請人國中時，相對人跑來我娘家拿刀子要刺我，相對人對我暴力行為太多次，罄竹難書，都已經忘記了等語（本院卷第283頁），及證人即聲請人二阿姨Ａ０２到庭具結證稱：有一次在娘家，我們聽到聲請人在樓上呼叫，我跟我弟弟、我父母都上去，當時相對人喝醉酒拿瑞士刀上三樓威脅，我們都很害怕；還有一次我在娘家附近開簡餐店，在店裡看到相對人用手打聲請人Ａ０５巴掌等語（本院卷第285至287頁），及證人即聲請人五舅婆Ａ０３到庭具結證稱：聲請人Ａ０４國小時，有一次從他們家二樓爬下來，跑來隔一條街的我家找我，說相對人在打Ａ０１，我先生跟聲請人Ａ０４一起爬上他們家二樓，從二樓下來一樓，相對人還在打，相對人拿一根鐵條和墊子一直打Ａ０１，我從一樓進去看到相對人拿一根鐵條，我們阻止相對人後，相對人才沒有打，我看到Ａ０１一身都是傷等語（本院卷第289頁），經核與聲請人主張之情節大致相合，相對人亦承認其有於上開時、地持鐵棍打證人Ａ０１，及酒後持刀之事實，相對人雖辯稱持刀是為了自殘等語，然與證人Ａ０１前揭證述不符，況縱認相對人係在家人面前持刀揚言自殘，此舉亦已構成對聲請人、Ａ０１之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。是以，相對人確曾於聲請人成年前，對聲請人母親Ａ０１施以毆打，甚至持刀威嚇，並經聲請人在場目睹，及對

聲請人Ａ０５打巴掌，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及直系血親故意為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

㈢本院審酌兩造主張及上開各項事證，可知相對人在聲請人之成長過程中，曾數度對其母Ａ０１施以肢體、精神暴力之行為，造成Ａ０１負傷累累，使目睹暴力之聲請人長期生活在家庭暴力陰影之下，造成身心極大壓力，相對人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除已逾越夫妻間一般所能忍受之程度，亦確實造成在場目睹之聲請人身心受創，佐以相對人所為上開家暴行為之方式，實屬激烈，足認相對人所為暴力情節，核屬嚴重，應已合於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對負扶養義務者之直系血親故意為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如仍由聲請人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是聲請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自屬有理由。而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既經依上開事由准許，則聲請人另依同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相對人有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部分，即無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㈣末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，兼具形成及確認性質，可溯及「自扶養義務人開始負扶養義務時起」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相對人於115年3月5日因年邁無經濟能力，流離失所，經社會局安置於老人養護中心，而不能維持生活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自115年3月5日扶養義務人始負扶養義務，聲請人亦應自該日起得免除其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自115年3月5日起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郁甄